

五、业绩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质量状况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合同执行时间	备注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溴化锂中央空调机组维修项目	溴化锂维保	242410	合格	周峰 025-86612230	2023. 9. 21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与询价公告保持一致）

如上述项目如有合作伙伴或其它需说明事项，请在备注栏注明

提示：应答人业绩必须真实有效，一旦查明为虚假业绩，则上报上级公司加入中海油供应商黑名单。

《溴化锂中央空调机组维修项目》合同

合同号:

甲方: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 周峰

乙方: 南京冬暖夏凉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帮全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下述故障的维修、付款及相关事宜, 共同达成以下条款: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溴化锂中央空调机组维修项目》

具体的维修工作量见附件一

一、项目概况

纪念馆溴化锂中央空调机组有些许故障, 为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需对其进行维修。

二、乙方维修工作内容

一号机组:

- 1、清洗冷凝器、吸收器及蒸发器;
- 2、机组换隔膜阀垫片;
- 3、补充部分缓蚀剂。

二号机组:

- 1、将溶液从机组放出至容器桶中, 将溶液返厂或者现场做再生处理、补充部分新溶液;
- 2、清洗机组吸收器, 冷凝器及蒸发器;
- 3、溶液处理后, 加入机组, 添加缓蚀剂, 补充溶液、添加辛醇;
- 4、机组加装辅助阀和溶液过滤器;
- 5、开机调试机组。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共计 242,410.00 元 (贰拾肆万贰仟肆佰壹拾元整), 为固定单价合同 (价格组成见附件);

2、工程验收完工后, 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双方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在全部维修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及其他相关附件, 支付合同价款的 97% (税率为 6%), 开票内容为: “维修费” 一项, 剩余金额在保修期结束后进行支付;

3、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的增项或减项, 甲方可聘请专业审计单位对现场核查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乙方同意最终付款金额以甲方聘请的专业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付款

比例同第3条约定。

四、工期及质保时间：

- 1、工期：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满足乙方要求的进场施工条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项下的维修工作；
- 2、乙方应在进场前提前1日，以电话或传真于甲方确认，以便买方及时作好现场配合准备；
- 3、施工地点及接货人（单位）：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 4、双方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进场施工。

五、质保期约定：

乙方对甲方所维修工作保修期为从维修完成验收成功之日起计满[12]个月。在质保期内若甲方该维修项出现同样故障，乙方将免费负责修复，但质保不适用于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故障或因合理磨损、甲方有意损坏、疏忽大意、使用不当、丢失、与其它并非由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等混用、不遵循乙方指导、未经乙方同意对机组进行错误使用、改动或修理、不可抗力等非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故障。

六、违约责任

- 1、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该项目维修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分包给第三方处理，如有分包行为，需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责任。
- 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解除自通知到达生效。
-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未经验收合格，需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
- 3、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违约方承担仲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除造成对方人身伤害或由于己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造成的对方财产损失之外的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以下责任：1)任何非因己方原因引起的对方设备损坏、遗失；2)非己方原因造成的对方人员的伤亡；3)对方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的损失，投资的花费、替代产品开支、设备及服务的花费，停工的花费，因病毒、勒索软件、网络攻击或网络系统故障、中断而造成的数据损失或其他损失等。

八、其他：

报价单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应。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传真件、扫描件有效）。

甲方：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448号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9.21



乙方：南京冬暖夏凉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58号1幢1323室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南京银行南湖支行

0175 0120 0300 0856 1

9132 0105 7971 2315 4R



项目完工验收单

项目及合同名称	《溴化锂中央空调机组维修项目》合同
主要工作内容	一号机组: • 1、清洗冷凝器、吸收器及蒸发器; 2、机组换隔膜阀垫片; 3、补充部分缓蚀剂。 二号机组: 1、将溶液从机组放出至容器桶中, 将溶波返厂或者现场做再生处理、补充部分新溶波; 2、清洗机组吸收器, 冷凝器及蒸发器; 3、溶液处理后, 加入机组, 添加缓性剂, 补充溶液、添加辛醇; 4、机组加装辅助阀和溶液过滤器; 5、开机调试机组。
本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验收单位: 南京冬暖夏凉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验收单位意见: 同意 	
本项目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21 日	